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批准(i)非獲豁免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委任曾憲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於同日發出之有關(i)非獲豁免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委任曾憲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有關所有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以點票方式作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TCL商標特許主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通告第1號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15,961,708 (100.00%)	0 (0.00%)
2. 批准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通告第2號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15,961,708 (100.00%)	0 (0.00%)
3. 批准採購主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通告第3號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15,961,708 (100.00%)	0 (0.00%)
4. 批准供應主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通告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15,961,708 (100.00%)	0 (0.00%)
5. 批准財務服務主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72,951,018 (62.91%)	43,010,690 (37.09%)
6. 批准服務主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通告第6號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115,961,708 (100.00%)	0 (0.00%)
7. 按通告第7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推選曾憲章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115,961,508 (99.99%)	200 (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072,275,768股。鑑於通函所述TCL集團公司於非獲豁免交易之權益，持有569,597,2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3.12%）之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須就並已就第1至6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至6號各項普通決議案的權利之股份總數為502,678,484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88%，而賦予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7號普通決議案的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072,275,768股。並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權利。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上列所有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